

附件：

第 19 届中国大学生攀岩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攀岩分会

三、承办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宣传部

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杭州市临安高虹镇人民政府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18 点前。
2. 竞赛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
3. 离会时间：2023 年 11 月 5 日 12 点前。
4. 竞赛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龙门秘境景区。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

1. 竞赛项目

难度赛、攀石赛、速度赛、两项全能赛、速度接力赛、团体赛。

2. 竞赛分组

甲 A 组、甲 B 组、乙组、丙组。

3. 如参赛组别（项目）不足 4 人（队），则取消该组别（项目）

七、运动员报名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第二代），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的在校全日制学生。

2. 思想政治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运动员所在学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名项目比赛者。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任何隐瞒运动员身体状况所导致的伤害或疾病，赛事主办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属于进修班、干训班、专修班、短训班、培训班、代培班和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职工大学、自修大学等所有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以及由这类院校转入普通高等院校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4. 2023 年应届毕业生不可以参加本届大学生攀岩锦标赛。参赛运动员，就读大学本科期间，参加锦标赛届数不得超过 4 届；就读研究生期间，参加锦标赛届数不得超过 3 届，上述界定以中

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公布的赛事秩序册为准。

（二）分组方式

1. 甲 A 组（普通高校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且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或降分政策的学生。

2. 甲 B 组（高职高专组）：入学时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的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的学生。

3. 乙组（体育院系组）：参加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

4. 丙组（高水平组）：参加普通高校攀岩项目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曾经或目前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学生（只能参加丙组）。

八、参加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各单位每组别限报 1 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队医 1 人。

（二）每队每个组别中参加难度赛、速度赛、攀石赛最多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3 名。参加全能赛运动员每个组别最多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2 名，且参加全能赛运动员仅限参加全能赛和本组别的速度接力赛。各组别参加速度接力赛可报 3 名运动员（至少 1 名女运动员）。

（三）报名方式

1.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见附件 1），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

发送至 176250661@qq.com，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2. 各参赛单位需将全队合影（5 寸彩照，统一穿着，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人员（领队、教练、队医、运动员）照片（2 寸标准证件照，每张照片须标识姓名、身份），学校介绍及优秀运动员的简介（200-300 字），学校旗标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文件名为：XX 学校第 19 届中国大学生攀岩锦标赛报名信息）发送至执行单位电子邮箱。

3. 未按照要求命名的邮件视为无效报名，不予受理。报名表务必将联系人的手机号码填写清楚，报名单公示后不得更改，不得更换运动员。

4.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九、竞赛办法

参照国际攀岩联合会最新比赛规则，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攀岩分会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规定。具体如下：

（一）难度赛

1. 难度赛分预赛和决赛。比赛为隔离式比赛，每组别每轮次攀爬 1 条难度线路，取预赛前 12 名进入决赛。

2. 预赛采用顶绳攀登方式（丙组除外），决赛采用先锋攀登方式。

3. 预赛关门时间为 5 分钟，决赛关门时间为 6 分钟。

（二）攀石赛

1. 攀石赛分预赛和决赛。比赛为隔离式比赛，取预赛前 8 名进入决赛。

2. 预赛每组别 5 条线路，决赛每组别为 4 条线路，预赛、决赛每条线路攀爬时间均为 4 分钟。

（三）速度赛

1. 速度赛分预赛（排名赛）和决赛（淘汰赛），视具体参赛人数情况取预赛前 8 名或前 16 名进入决赛。每条线路关门时间为 1 分钟。

2. 采用国际标准速度赛道和随机赛道。（甲组和乙组速度比赛采用随机赛道。丙组速度比赛，采用标准赛道。）

（四）两项全能赛

1. 两项全能赛分预赛和决赛。比赛为隔离式比赛，取预赛前 8 名进入决赛。

2. 预赛：难度赛 1 条线路，关门时间 6 分钟；攀石赛 4 条线路，每条线路攀爬时间 5 分钟。甲组和乙组难度预赛采用顶绳攀登方式，丙组难度预赛采用先锋攀登方式。

3. 决赛：难度线路 1 条，关门时间 6 分钟；攀石线路 4 条，每条线路攀爬时间 4 分钟。甲组、乙组和丙组难度决赛均采用先锋攀登方式。

（五）速度接力赛

1. 速度接力赛分预赛（排名赛）和决赛（淘汰赛），视具体

参赛队伍情况取预赛前 4 名或前 8 名进入决赛。每条线路关门时间为 3 分钟。

2. 各组均采用随机速度赛道。

（六）团体赛

1. 各参赛单位必须报满 2 男 2 女运动员方可分别参加团体计分。

2. 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需要在报名时在报名表上标注（没有注明不计团体总分）。

遇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组委会有权更改比赛程序。

十、录取名次、成绩判定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1. 团体赛：各组别均录取前 8 名，不足 8 个团体的组别按实际参赛团体减 1 名录取名次。

2. 全能赛：各组别均录取个人前 8 名。

3. 单项赛：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前 8 名，不足 8 人的组别按实际参赛人数减 1 名录取名次。

（二）成绩判定

1. 团体赛成绩分别以参加难度赛、速度赛、攀石赛的男子单项或女子单项成绩总和计算。

2. 全能赛成绩计算方法：按运动员所获得的得分进行倒序排名。

3. 团体赛成绩计算方法：按各队个人成绩积分计算，取各单

项前 30 名计。如团体总分相同时由以单项成绩名次靠前的列前。

4. 速度接力赛单独计算成绩，不计入团体总分。

（三）奖励办法

1.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员）颁发成绩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员）颁发奖杯（牌）。

2.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器材及服装

1. 比赛场地为人工岩壁，公用技术装备由承办单位提供。

2. 安全带、攀岩鞋等个人技术装备由运动员自带。

3. 各参赛单位入场时必须统一队服。

十二、报到事项

（一）报到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龙上村文化礼堂。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往返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2）
7. 本校2号（160cm*240cm）校旗两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三、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四、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主定线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五、经费

1. 食宿费：根据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参赛代表队需缴纳280元/人/天（报到日至离会日），超编人员不予接待。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

的通知》(教体秘〔2012〕16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 3000 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六、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正龙(报名联系人),电话:18643908481。

张玮(赛区联系人),电话:13456797071。

贾琼(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电话:010-66093722。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